

萬聖節並不「神聖」！

把拜鬼的日子稱為萬聖節，是很誤導的，因沒有一點「神聖」的味道，反而滿是黑暗、死亡、恐怖、威嚇、破壞和邪惡。

進入十月，北美洲許多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，擺放了許多萬聖節的商品，一般都以孩童為對象。曾經有一位小女孩說，她喜歡萬聖節，不喜歡聖誕節，看來萬聖節以趣味為噱頭，已經俘擄了不少兒童的心靈。香港一些幼稚園（甚至是教會的幼稚園！）也替小朋友舉辦萬聖節活動。一般人稱十月卅一日為萬聖節，其實是西方人的鬼節，推崇的是黑暗與死亡，巫婆與僵屍，邪術與鬼怪。魔鬼把恐怖變為樂趣，矇騙世人，蠶蝕兒童。我們要認清魔鬼的詭計，保護下一代，勿沾染這壞風俗。

萬聖節根源於死節

萬聖節其實不是基督教的節日，要追尋其根源，就要回到公元前三百年的北歐、西歐及英倫一帶。住在那裡的克爾特人（Celts），信奉一種神秘宗教，是供奉死神 Saman，而十月卅一日是他們的新年除夕。他們的祭司稱為德魯伊特（Druids），把這天稱為「死節」，拜祭死神，招喚邪靈及在年內死人的靈魂。他們作法，叫人充滿恐懼，引至疾病、毀壞和死亡，從而操縱克爾特人的生命。

德魯伊特祭司在十月卅一日，會挨家挨戶索取各種奇特食物，初時是自己享用，後來是在死節用來供奉死神。如果村民拒絕給予食物，他們會咒詛這一家，歷史記錄這家庭在一年內有人死亡。這種風俗流傳到今天，便是孩子登門索取糖果，不然就會咒詛人家。這就是 trick-or-treat 的意思。

德魯伊特祭司會拿著一個大蕪菁，把裡面挖空，在外皮上刻上人的面孔，代表他們所倚靠施咒的邪靈，這邪靈是巫師打發的精靈。蕪菁裡頭點燃蠟燭，在晚上逐戶叩門時用作燈籠（jack-o-lanterns）。德魯伊特祭司相信精靈會附在蕪菁裡，幫助他們把符咒施放在那些拒絕他們要求的家庭身上。當這風俗在十八、十九世紀傳到美國，蕪菁並不普遍，便用南瓜代替。有些人把南瓜燈籠放在門前或窗前，用作驅趕遊魂野鬼。所以死節的起源跟基督教是風馬牛不相及的。一如以往，死節是屬於魔鬼的。

死節為何稱為萬聖節？

羅馬皇帝君士坦丁信耶穌後，立基督教為國教，君士坦丁下令全國人民都要皈依基督教，結果連沒有悔改的異教徒也加入了教會，把各樣異教作風也一併帶進來，其中也包括了死節，他們要維持這節日為生活的一部份。

教會無意消除各地人民的一切風俗習慣，只有把部份風俗聖化，特別是十月卅一日的死節。至第八世紀，(此時基督教實際已演變成天主教)，天主教教皇定十一月一日為萬聖日(All Saints' Day)，來紀念教會史上一切殉道的聖徒。這樣，十月卅一日便是萬聖日的前夕。天主教會容許民眾在十月卅一日守節，因為十一月一日是聖日。後來 All Saint's Day 變成 All Hallows Day，而 hallows 是「神聖」的意思，十月卅一日便是萬聖夜(All Hallows Evening)。Evening 後來縮減為 eve 和 een，前者是「前夕」的意思，後者是 evening 的縮寫，意即「夜晚」，便成為今天的 Halloween，代表死節是萬聖日的前夕。華人索性把十月卅一日稱為萬聖節，其實應該譯作「萬靈節」。

我們切勿隨從壞風俗

今天，不是許多人在十一月一日紀念殉道的信徒，也沒有因萬聖日而放棄異教的禮儀和拜鬼的活動。把拜鬼的日子稱為萬聖節，是很誤導的，因沒有一點「神聖」的味道，反而滿是黑暗、死亡、恐怖、威嚇、破壞和邪惡。我們實不應參與，不宜在家中掛上巫婆、帚柄、蝙蝠、貓頭鷹、骷髏、妖怪、精靈、南瓜的圖象，也不要讓小孩子穿戴古靈精怪的服飾。

幫助孩子轉移視線

魔鬼一貫的技倆，是以虛無代替真實，像聖誕節和復活節，利用聖誕老人和白兔去代替耶穌的誕生和復活，如今也利用趣味去遮掩邪惡，沾污許多人的生命。今天，生意人進一步把萬靈節當作商機，大力推廣，把邪惡和恐怖化裝成樂趣，叫人防不勝防。萬靈節的邪惡背景，孩童不易理解，他們關注的只是樂趣的玩意，父母宜安排其他健康活動，轉移他們的注意力。若學校安排萬靈節活動給孩子，家長要抗議，也不要孩子看那些把巫術美化和娛樂化的讀物和電影。西風東漸，住在東南亞的華人也要加以提防，歇止歪風，保護我們的下一代。